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5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8
§7 投资组合报告	33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3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4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5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5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7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37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37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37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37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37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38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38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39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39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39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39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0
§10 重大事件揭示	40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0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0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0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0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0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1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1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4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7
§12 备查文件目录	48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8
12.2 存放地点	48
12.3 查阅方式	48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股票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260104
交易代码	2601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 年 6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8,971,889.0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优先投资于内需拉动型行业中的优势企业，分享中国经济和行业的快速增长带来的最大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可持续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股票投资部分以“内需拉动型”行业的优势企业为主，以成长、价值及稳定收入为基础，在合适的价位买入具有高成长性的成长型股票，价值被市场低估的价值型股票，以及能提供稳定收入的收益型股票。债券投资部分着重本金安全性和流动性。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综合指数总市值加权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风险较高的股票型基金中属于中低风险基金，依据本基金投资组合管理方法的特征对投资组合风险进行控制，力争使本基金的平均单位风险收益值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平均单位风险收益值。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崑阳	林葛
	联系电话	0755-823703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investor@igwfm.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	95599
传真		0755-22381339	010-68121816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九层
邮政编码	518048	100031
法定代表人	赵如冰	刘士余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gwfm.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 -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38,126,180.86
本期利润	546,675,323.9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993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8.7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6.3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223,471,519.3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3.959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37,022,205.3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5.62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961.3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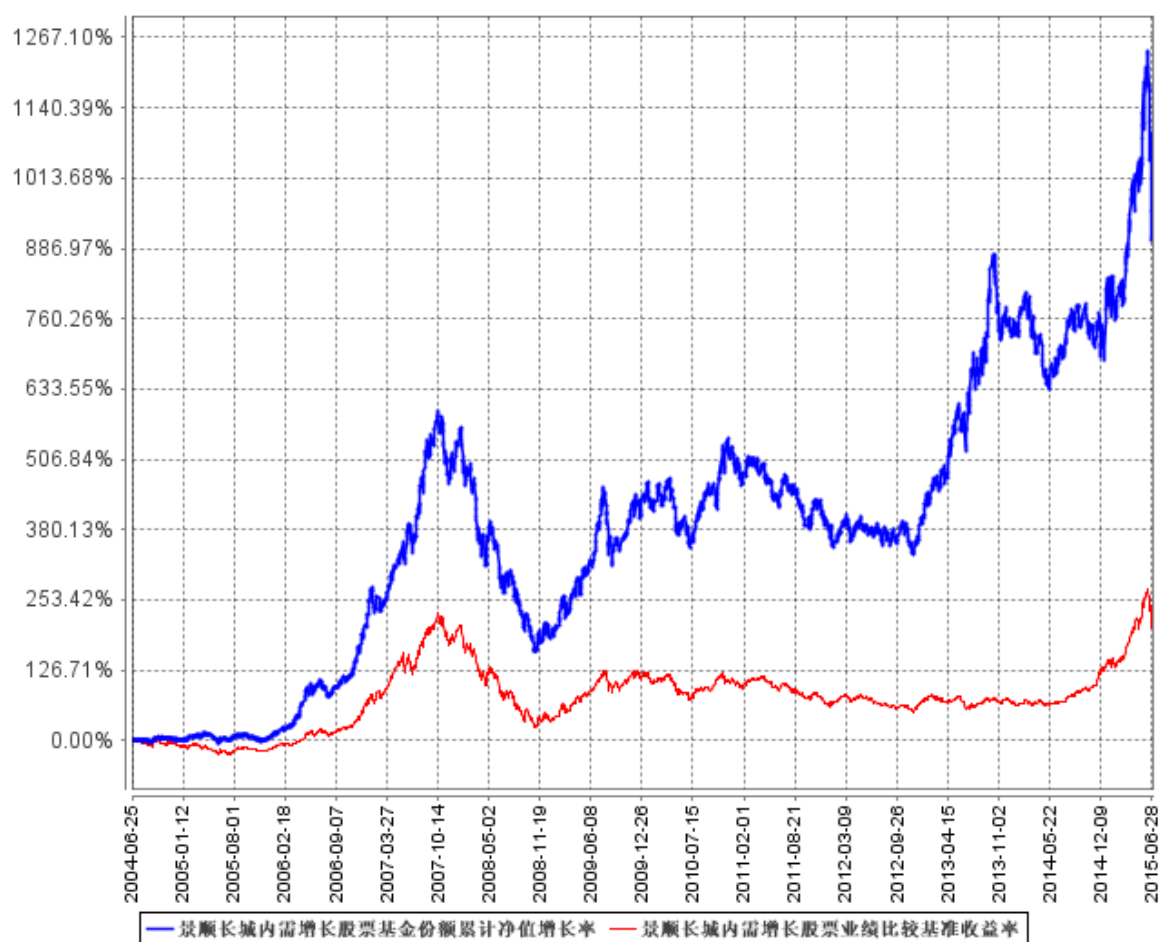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2.33%	3.64%	-6.70%	2.68%	-5.63%	0.96%
过去三个月	4.13%	2.75%	14.52%	2.05%	-10.39%	0.70%
过去六个月	16.34%	2.43%	33.86%	1.73%	-17.52%	0.70%
过去一年	31.88%	1.99%	87.16%	1.37%	-55.28%	0.62%
过去三年	122.62%	1.72%	86.54%	1.08%	36.08%	0.64%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961.31%	1.63%	217.02%	1.35%	744.29%	0.2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在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投资于股票投资的比例为 70%-95%；投资于债券投资的最大比例为 30%。本基金优先投资于和经济增长最为密切的内需拉动型行业中的优势企业。对这些行业的投资占股票投资的比重不低于 80%。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建仓期为自 2004 年 6 月 25 日合同生效日起 3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 2003

年 6 月 9 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 1.3 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 49%、49%、1%、1%。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管理 46 只开放式基金，包括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 18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上证 18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 30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800 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TMT1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TMT1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其中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鹏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基金、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基金、景顺长城创业板精选股票型基金、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投资副总监	2010 年 8 月 21 日	-	11	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融通基金研究策划部，担任宏观研究员、债券研究员和货币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职务。2008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员等职务；自 2010 年 8 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王鹏辉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副总经理	2007 年 9 月 15 日	2015 年 1 月 22 日	14	经济学硕士。曾先后担任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资金部债券交易员、长城证券研究部研究员、融通基金研究策划部行业研究员。2007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员等职务；自 2007 年 9 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杨鹏先生于 2015 年 6 月 3 日离任景顺长城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王鹏辉先生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离任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1 次，为公司旗下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通过量化模型建仓从而与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今年上半年的 A 股市场必因其波澜壮阔而写入金融史册，1 季度迅速完成从金融地产等大盘股到创业板的风格转换，2 季度先是超预期的快牛，计算机等多个行业两个月翻番，其中既包含了利率下降和深化改革极大增强人民信心的正面因素，也包含了故事、炒作、甚至操纵等制造巨大泡沫的不健康因素，新入市投资者取得了超过专业机构的短暂浮盈，赚快钱的投机氛围和坐庄等违规行为有所抬头，结构分化和估值风险逐步加大；随之创业板为代表的成长股从 6 月初开始了自然调整，经济逐步企稳的预期也推动市场自发的结构转换，6 月末之前这种调整都是健康、适度的；但其他各种负面因素的过度快速堆积引发了 6 月末的股灾，WIND 全 A 指数计市场 3 天下跌超过 17%，多数行业快速回吐过半涨幅，逾千只股票同时跌停，已经脱离正常调整的范围，危机面前应该先稳定信心，解决估值过高和风险教育等问题应该缓行，正如一旦发生挤兑再健康的银行也会倒闭，这是 29 年之后监管者的普遍共识和责任，央行双降等措施对稳定市场有所帮助。

上半年，本基金保持了高仓位运作，重点增持了高成长的电动、电子、电玩、电力环保、生物医药等行业，继续重点配置了持续看好、估值和业绩都能受益于本轮牛市的保险行业，受益于宽松周期的地产行业，6 月末在市场非理性非自然暴跌中本基金进行了结构调整，继续增持管理优秀成长性佳、但遭遇大幅错杀的白马成长股。

预计下半年市场情况更加复杂、难题更多，面临着“灾后”既要重新凝聚信心、又要提示并释放估值过高风险等复杂问题，应对方法上也更需要从简单直接过度到微观治理，市场可能需要时间消化 6 月末的冲击。基金操作上将保持大局乐观和选股谨慎：首先是牛市的基础并未动摇，

利率下降的周期并未结束，通胀暂时并未构成风险，改革仍在深化，人民信心继续增强，本轮牛市最主要的两个基本面并没有改变，微观政策的波动既不带来牛市也不会结束牛市；但经历 6 月末的波动，快牛气氛不再，股票上涨要回归公司的管理水平和成长性等基本面，自下而上严谨的基本面研究才有可能获取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5 年上半年，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6.34%，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17.5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我们仍然坚信中国经济的出路在于转型，产业结构升级和消费升级的趋势不可逆转，成长型中小市值公司将成为改革红利释放的最大受益者，民营经济的活力必将得到释放，会有一大批中小市值公司成长起来。我们将更加重视自下而上的精选个股，估值与成长性并重，重点关注新兴产业和消费行业，从中发掘良好的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基金估值小组对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及估值程序作决策，基金估值小组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及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高效可行的估值方法，以求公平对待投资者。

估值小组成员包括公司投资片、交易管理部、基金事务部、法律、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岗等相关人员。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发生了影响估值方法和程序的有效性、适用性的情况时，通过会议方式启动估值小组的运作。对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由投资人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股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基金估值小组提出有关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的建议。风险管理人员根据投资人员提出的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进行计算及验证，并根据计算和验证的结果与投资人员共同确定估值方法并提交估值小组。估值小组共同讨论通过后，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根据估值小组确认的估值方法对各基金进行估值核算并与基金托管行核对。法律、监察稽核部相关人员

负责监察执行估值政策及程序的合规性，控制执行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并对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基金估值小组核心成员均具有五年以上证券、基金行业工作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在需要时出席估值小组会议，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估值小组提出估值建议。估值小组将充分考虑基金经理的意见和建议，确定估值方法。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估值小组秉承基金持有人利益至上的宗旨，在估值方法的选择上力求客观、公允，在数据的采集方面力求公开、获取方便、操作性强、不易操纵。

本基金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的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提供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实施了一次利润分配。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 1,806,141,504.80 元，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完成权益登记，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3 元，详细信息请查阅相关分红公告。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经本基金管理人研究决定暂不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关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119,768,884.22	424,825,202.60
结算备付金		4,282,792.01	-
存出保证金		1,901,987.72	1,073,094.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635,666,249.55	3,740,174,255.00
其中：股票投资		1,635,666,249.55	3,700,150,255.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40,024,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4,169,802.55	26,379,012.62

应收利息	6.4.7.5	23,585.06	1,497,732.8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561,547.87	8,906,624.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1,789,374,848.98	4,202,855,922.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2,668.85	-
应付赎回款		46,311,159.50	67,945,946.34
应付管理人报酬		2,647,386.92	5,463,872.01
应付托管费		441,231.14	910,645.3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2,612,381.62	7,331,410.9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327,815.65	458,494.34
负债合计		52,352,643.68	82,110,368.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308,971,889.04	847,369,722.30
未分配利润	6.4.7.10	1,428,050,316.26	3,273,375,831.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7,022,205.30	4,120,745,553.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89,374,848.98	4,202,855,922.87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5.622 元，基金份额总额 308,971,889.04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584,755,689.11	-376,559,982.23
1.利息收入		1,124,963.45	21,534,071.4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746,004.55	4,036,578.72
债券利息收入		378,958.90	15,675,466.7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822,025.9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72,827,039.08	-237,467,863.1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862,904,007.06	-269,601,195.2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94,960.00	3,435,582.6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9,828,072.02	28,697,749.3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291,450,856.89	-165,254,620.5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2,254,543.47	4,628,430.07
减：二、费用		38,080,365.14	92,555,128.90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21,943,346.46	59,749,399.40
2. 托管费	6.4.10.2.2	3,657,224.41	9,958,233.15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6.4.7.18	12,228,075.50	22,603,224.26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6.4.7.19	251,718.77	244,272.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6,675,323.97	-469,115,111.1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6,675,323.97	-469,115,111.13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47,369,722.30	3,273,375,831.61	4,120,745,553.9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	-	546,675,323.97	546,675,323.97

期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38,397,833.26	-2,368,358,715.03	-2,906,756,548.29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95,572,433.23	410,141,519.36	505,713,952.59
2. 基金赎回款	-633,970,266.49	-2,778,500,234.39	-3,412,470,500.8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3,642,124.29	-23,642,124.2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8,971,889.04	1,428,050,316.26	1,737,022,205.3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71,012,220.59	7,396,939,081.69	9,467,951,302.2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69,115,111.13	-469,115,111.1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29,984,015.73	-1,467,174,186.95	-1,897,158,202.68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502,863,509.13	1,767,681,199.31	2,270,544,708.44
2. 基金赎回款	-932,847,524.86	-3,234,855,386.26	-4,167,702,911.1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1,766,266.60	-61,766,266.6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41,028,204.86	5,398,883,517.01	7,039,911,721.8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许义明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吴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邵媛媛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第 37 号《关于同意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核准,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等有关规定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后更名为《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并于 2004 年 6 月 25 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520,331,995.74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4)第 10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581,251.05 元在本基金成立后,折算为 581,251.05 份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类资产,投资于股票的最大比例和最小比例分别为 95%和 70%,投资于债券的最大比例为 3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综合指数总市值加权指数 X 80% + 中国债券总指数 X 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会计估计变更参见 6.4.5.2。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19,768,884.22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合计：	119,768,884.22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323,967,271.70	1,635,666,249.55	311,698,977.85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323,967,271.70	1,635,666,249.55	311,698,977.85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期末的衍生金融资产/负债项目余额为零。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期末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余额为零。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于本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21,039.68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734.57
应收债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40.50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770.31
合计	23,585.06

6.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期末的其他资产余额为零。

6.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612,381.62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合计	2,612,381.62

6.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88,375.05
预提费用	239,440.60
合计	327,815.65

6.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847,369,722.30	847,369,722.30
本期申购	95,572,433.23	95,572,433.2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33,970,266.49	-633,970,266.49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08,971,889.04	308,971,889.04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资及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806,141,504.80	1,467,234,326.81	3,273,375,831.61
本期利润	838,126,180.86	-291,450,856.89	546,675,323.9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397,154,041.99	-971,204,673.04	-2,368,358,715.03
其中：基金申购款	245,535,914.01	164,605,605.35	410,141,519.36
基金赎回款	-1,642,689,956.00	-1,135,810,278.39	-2,778,500,234.39
本期已分配利润	-23,642,124.29	-	-23,642,124.29
本期末	1,223,471,519.38	204,578,796.88	1,428,050,316.26

6.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73,705.8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6,609.77
其他	15,688.89
合计	746,004.55

6.4.7.12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4,903,535,680.81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4,040,631,673.75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862,904,007.06

6.4.7.13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41,820,000.0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9,905,040.00
减：应收利息总额	1,820,000.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94,960.00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期衍生工具收益发生额为零。

6.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9,828,072.02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9,828,072.02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1,450,856.89
——股票投资	-291,331,896.89
——债券投资	-118,96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合计	-291,450,856.89

6.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987,694.33
基金转换费收入	266,849.14
合计	2,254,543.47

注：1.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资产。

2. 本基金的转换费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基金申购补差费构成，其中赎回费部分的 25% 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6.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2,228,060.50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15.00
合计	12,228,075.50

6.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81,821.05
信息披露费	148,765.71
债券托管账户维护费	18,053.84
银行划款手续费	2,978.17
其他费用	100.00
合计	251,718.77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长城证券	139,083,743.65	1.94%	-	-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126,621.66	1.94%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	-	-	-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1,943,346.46	59,749,399.4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877,027.24	12,615,990.2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 / 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657,224.41	9,958,233.1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于本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本基金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期末和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119,768,884.22	673,705.89	839,678,877.14	3,801,808.5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在承销期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1	2015 年 1 月 13 日	2015 年 1 月 13 日	0.300	12,127,915.86	11,514,208.43	23,642,124.29	
合计	-	-	0.300	12,127,915.86	11,514,208.43	23,642,124.29	

6.4.12 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024	招商地产	2015 年 4 月 3 日	重大资产重组	36.50	-	-	6,433,673	127,352,202.79	234,829,064.50	-

注：本基金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期末，本基金未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无质押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期末，本基金未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无质押债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是一只进行主动投资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高风险品种。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及权证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并达到确保合法合规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提高经营效率及保护投资者和股东合法权益的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法律监察稽核部、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投资业务进行合规性控制，并对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工作进行审核监督；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法律监察稽核部负责，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由独立的投资风险评估人员负责。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农业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证

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信用类债券(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风险管理岗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股票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附注 6.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金融资产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

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等。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 -1 年	1-5 年	5 年以 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19,768,884.22	-	-	-	-	-	119,768,884.22
结算备付金	4,282,792.01	-	-	-	-	-	4,282,792.01
存出保证金	1,901,987.72	-	-	-	-	-	1,901,987.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1,635,666,249.55	1,635,666,249.55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24,169,802.55	24,169,802.55
应收利息	-	-	-	-	-	23,585.06	23,585.06
应收申购款	697,906.60	-	-	-	-	2,863,641.27	3,561,547.87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126,651,570.55	-	-	-	-	1,662,723,278.43	1,789,374,848.98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12,668.85	12,668.85
应付赎回款	-	-	-	-	-	46,311,159.50	46,311,159.5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2,647,386.92	2,647,386.92
应付托管费	-	-	-	-	-	441,231.14	441,231.14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2,612,381.62	2,612,381.62
其他负债	-	-	-	-	-	327,815.65	327,815.65
负债总计	-	-	-	-	-	52,352,643.68	52,352,643.68
利率敏感度缺口	126,651,570.55	-	-	-	-	-	-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 -1 年	1-5 年	5 年以 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424,825,202.60	-	-	-	-	-	424,825,202.60
存出保证金	1,073,094.93	-	-	-	-	-	1,073,094.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0,024,000.00	-	-	-	3,700,150,255.00	3,740,174,255.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26,379,012.62	26,379,012.62
应收利息	-	-	-	-	-	1,497,732.87	1,497,732.87
应收申购款	131,650.36	-	-	-	-	8,774,974.49	8,906,624.85
资产总计	426,029,947.89	40,024,000.00	-	-	-	3,736,801,974.98	4,202,855,922.87
负债	-	-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67,945,946.34	67,945,946.3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5,463,872.01	5,463,872.01
应付托管费	-	-	-	-	-	910,645.35	910,645.35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7,331,410.92	7,331,410.92
其他负债	-	-	-	-	-	458,494.34	458,494.34
负债总计	-	-	-	-	-	82,110,368.96	82,110,368.96
利率敏感度缺口	426,029,947.89	40,024,000.00	-	-	-	-	-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的交易性债券（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97%），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的比例为 70%-95%；投资于债券投资的最大比例为 30%。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635,666,249.55	94.16	3,700,150,255.00	89.79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635,666,249.55	94.16	3,700,150,255.00	89.79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沪深 300 指数 X 80%”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沪深 300 指数×80%”下降 5%	-95,536,221.29	-265,788,088.23
	2. “沪深 300 指数×80%”上升 5%	95,536,221.29	265,788,088.23

6.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400,837,185.05 元, 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234,829,064.50 元, 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3,607,313,041.30 元, 第二层次 132,861,213.70 元, 无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 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 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 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 本基金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起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并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调整至第二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 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635,666,249.55	91.41
	其中: 股票	1,635,666,249.55	91.41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4,051,676.23	6.93
7	其他各项资产	29,656,923.20	1.66
8	合计	1,789,374,848.98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721,218,999.68	41.5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5,238,073.15	2.03
E	建筑业	11,312,647.00	0.65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442,257,934.14	25.46
K	房地产业	310,319,029.75	17.8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3,241,103.43	5.3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2,078,462.40	1.27
S	综合	-	-
	合计	1,635,666,249.55	94.16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24	招商地产	6,433,673	234,829,064.50	13.52
2	601318	中国平安	1,528,594	125,252,992.36	7.21
3	600525	长园集团	5,649,386	116,207,870.02	6.69
4	300009	安科生物	4,006,009	107,721,582.01	6.20
5	601336	新华保险	1,583,870	96,711,102.20	5.57
6	300058	蓝色光标	5,897,603	93,241,103.43	5.37
7	002475	立讯精密	2,534,466	85,690,295.46	4.93
8	601166	兴业银行	4,876,220	84,114,795.00	4.84
9	300011	鼎汉技术	2,296,831	81,353,754.02	4.68
10	600340	华夏幸福	2,479,145	75,489,965.25	4.35
11	300115	长盈精密	2,097,899	69,881,015.69	4.02
12	601601	中国太保	2,313,451	69,819,951.18	4.02
13	601628	中国人寿	2,118,745	66,359,093.40	3.82
14	000513	丽珠集团	966,180	65,535,989.40	3.77
15	002296	辉煌科技	3,075,445	64,953,398.40	3.74
16	300072	三聚环保	1,203,800	40,568,060.00	2.34
17	002174	游族网络	387,000	35,898,120.00	2.07
18	000958	东方能源	1,142,239	35,238,073.15	2.03
19	300336	新文化	926,110	22,078,462.40	1.27
20	300450	先导股份	129,758	18,840,861.60	1.08
21	002529	海源机械	664,496	13,775,002.08	0.79
22	002081	金螳螂	401,300	11,312,647.00	0.65
23	002635	安洁科技	421,900	10,273,265.00	0.59
24	300159	新研股份	434,800	8,261,200.00	0.48
25	300001	特锐德	109,800	2,258,586.00	0.13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75	立讯精密	122,644,681.89	2.98
2	601166	兴业银行	109,937,832.45	2.67

3	300058	蓝色光标	100,919,304.79	2.45
4	300115	长盈精密	100,387,956.91	2.44
5	300011	鼎汉技术	83,943,408.93	2.04
6	000651	格力电器	82,595,262.94	2.00
7	000513	丽珠集团	77,422,141.52	1.88
8	002296	辉煌科技	64,960,846.42	1.58
9	601600	中国铝业	62,923,759.00	1.53
10	601607	上海医药	56,939,279.73	1.38
11	002470	金正大	50,921,396.01	1.24
12	002292	奥飞动漫	46,017,940.38	1.12
13	300291	华录百纳	45,972,213.11	1.12
14	600837	海通证券	45,711,956.90	1.11
15	300072	三聚环保	45,232,041.13	1.10
16	300009	安科生物	42,272,824.27	1.03
17	601601	中国太保	41,511,794.00	1.01
18	600660	福耀玻璃	40,740,777.46	0.99
19	300336	新文化	40,640,235.62	0.99
20	002202	金风科技	40,422,983.61	0.98

注：买入金额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2	万 科 A	300,408,424.22	7.29
2	600340	华夏幸福	256,980,189.77	6.24
3	601318	中国平安	251,006,659.75	6.09
4	600525	长园集团	246,587,450.23	5.98
5	601628	中国人寿	242,568,481.08	5.89
6	601336	新华保险	219,796,147.10	5.33
7	000069	华侨城 A	191,575,318.39	4.65
8	600030	中信证券	180,993,828.60	4.39
9	000712	锦龙股份	166,084,324.28	4.03
10	600048	保利地产	151,577,954.73	3.68
11	002146	荣盛发展	138,616,746.91	3.36
12	600383	金地集团	119,850,371.88	2.91
13	600309	万华化学	117,970,734.05	2.86

14	601166	兴业银行	105,558,321.52	2.56
15	601601	中国太保	101,643,708.88	2.47
16	000001	平安银行	95,251,204.68	2.31
17	000402	金融街	84,609,923.14	2.05
18	000651	格力电器	79,348,225.94	1.93
19	600016	民生银行	75,698,279.86	1.84
20	601600	中国铝业	73,122,655.96	1.77

注：卖出金额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267,479,565.19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903,535,680.81

注：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均为买卖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1、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平安”，股票代码：601318）控股子公司平安证券因其推荐海联讯 IPO 的过程中，出具的保荐书存在虚假记载以及未审慎审查海联讯公开发行人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对平安证券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400 万元，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 2867 万元，并处以 440 万元罚款。

本基金投研人员认为：中国平安子公司平安证券受到行政处罚，体现出其原有业务流程存在一定的瑕疵。但是经过内部整改，我们预计其流程管理已经有所完善。而且中国平安作为综合金融的上市公司，其子公司平安证券只是其中一个业务板块，对整个上市公司的经营影响有限，并不影响对中国平安具备投资价值的判断。

本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中国平安进行了投资。

2、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901,987.7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4,169,802.5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3,585.06
5	应收申购款	3,561,547.8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9,656,923.20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024	招商地产	234,829,064.50	13.52	重大资产重组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68,735	4,495.12	23,614,067.98	7.64%	285,357,821.06	92.36%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57.34	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 1、本期末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 2、本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 年 6 月 25 日 ）基金份额总额	2, 520, 913, 246. 7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47, 369, 722. 3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95, 572, 433. 2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33, 970, 266. 4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8, 971, 889. 04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资、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王鹏辉先生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一职。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有关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2、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在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稽查和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1,871,684,169.07	26.10%	1,703,980.03	26.10%	未变更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902,789,597.05	12.59%	821,898.20	12.59%	未变更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890,107,115.49	12.41%	810,353.19	12.41%	未变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831,220,853.94	11.59%	756,744.24	11.59%	未变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477,014,137.33	6.65%	434,274.22	6.65%	未变更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426,479,760.36	5.95%	388,263.54	5.95%	未变更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425,746,948.98	5.94%	387,600.28	5.94%	未变更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	365,807,463.58	5.10%	333,031.52	5.10%	未变更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333,397,921.80	4.65%	303,524.58	4.65%	未变更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256,672,238.52	3.58%	233,674.40	3.58%	未变更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40,653,374.97	1.96%	128,051.12	1.96%	未变更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39,083,743.65	1.94%	126,621.66	1.94%	未变更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91,384,565.27	1.27%	83,197.30	1.27%	未变更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8,973,355.99	0.26%	17,273.36	0.26%	未变更
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未变更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未变更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未变更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新增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未变更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未变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未变更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未变更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未变更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如下：

1) 选择标准

a、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b、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c、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受到监管机关的处罚；

d、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本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e、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并能根据基金管理人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2) 选择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光大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广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海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银河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国际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华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申银万国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长城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东方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国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财富里昂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川财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	-	-	-	-	-
东兴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方正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国盛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	-	-	-	-	-
华福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	-	-	-	-	-
民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平安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	-	-	-	-	-
中国中投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1 月 9 日
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苏州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1 月 16 日
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苏州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1 月 16 日
4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1 月 22 日
5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1 月 23 日
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1 月 23 日
7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 1 号更新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2 月 7 日
8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 1 号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2 月 7 日

9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基金转换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2 月 11 日
10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恢复采用收盘价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3 月 3 日
1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和讯科技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3 月 12 日
12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3 月 31 日
13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3 月 31 日
14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4 月 1 日
15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兴业银行电子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4 月 15 日
1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招商证券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4 月 17 日
17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华龙证券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4 月 17 日
18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	2015 年 4 月 21 日

	资基金 2015 年第 1 季度报告	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19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汇付金融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汇付金融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4 月 30 日
2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利得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5 月 8 日
2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利得基金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5 月 8 日
2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花旗银行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5 月 21 日
24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一路财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5 月 28 日
25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川财证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5 月 29 日
2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	2015 年 5 月 29 日

	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川财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7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6 月 1 日
2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天风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6 月 4 日
29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众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6 月 12 日
3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第一创业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6 月 26 日
3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6 月 30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 2014 年 8 月 8 日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第三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股票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下限由 60%上调至 80%。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自 2015 年 8 月 7 日起将“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

同中的相关条款亦做相应修订。有关详细信息参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内需增长贰号、资源垄断（LOF）、能源基建、支柱产业、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类型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6. 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12.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9 日